



人权理事会
第五十六届会议
2024年6月18日至7月12日
议程项目6
普遍定期审议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报告*

中国

* 附件未经正式编辑，原文照发。



导言

1.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设立的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于 2024 年 1 月 22 日至 2 月 2 日举行了第四十五届会议。2024 年 1 月 23 日举行的第 3 次会议对中国进行了审议。中国代表团由中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和瑞士其他国际组织代表陈旭大使任团长。工作组在 2024 年 1 月 26 日举行的第 10 次会议上通过了这份关于中国的报告。

2. 为便于开展对中国的审议工作，人权理事会于 2024 年 1 月 10 日选举阿尔巴尼亚、马拉维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组成报告员小组(三国小组)。

3.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 15 段和理事会第 16/21 号决议附件第 5 段印发了下列文件，用于对中国的审议工作：

(a) 根据第 15(a)段提交的国家报告/准备的书面陈述；¹

(b)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根据第 15(b)段汇编的资料；²

(c) 人权高专办根据第 15(c)段编写的材料概述。³

4. 阿尔及利亚、安提瓜和巴布达、澳大利亚、奥地利、孟加拉国、白俄罗斯、比利时、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布隆迪、喀麦隆、加拿大、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厄立特里亚、德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列支敦士登、荷兰王国、尼加拉瓜、巴基斯坦、葡萄牙(代表国家执行、报告和后续行动机制之友小组)、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新加坡、斯洛文尼亚、西班牙、斯里兰卡、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和津巴布韦预先准备的问题清单已由三国小组转交中国。这些问题可在普遍定期审议网站上查阅。

一. 审议情况纪要

A. 受审议国的陈述

5. 中国高度重视本轮普遍定期审议，真诚希望在平等和相互尊重的基础上开展对话，促进交流互鉴。

6. 中国坚持将尊重和保护人权作为国家治理的一项重要任务，走上了一条符合时代潮流的人权发展道路，并取得了历史性成就。

7. 中国坚持以人为本的理念，使近一亿人摆脱了贫困，彻底消除了绝对贫困，实现了全面小康。中国还建立了世界上最大的教育系统、社会保障系统和医疗卫生系统。

¹ [A/HRC/WG.6/45/CHN/1](#)。

² [A/HRC/WG.6/45/CHN/2](#)。

³ [A/HRC/WG.6/45/CHN/3](#) 及 [A/HRC/WG.6/45/CHN/3/Corr.1](#)。

8. 中国一直在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确保在立法、执法、司法、守法的所有方面尊重和保护人权。

9. 中国坚持人权平等，努力确保不让任何一个人掉队，保护宗教信徒、妇女、儿童、残疾人和老年人等各种人的权利。

10. 中国为促进 14 亿多中国人的共同繁荣，确保中国的现代化以更公平的方式为每个人带来更多的惠益，做出了扎实的努力。中国一直致力于促进人的全面发展，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原则。

11. 中国一直致力于走和平发展道路，积极参与全球人权治理，努力为全球人权事业贡献自己的力量。“一带一路”倡议已成为以合作促发展、以发展促人权的典范。

12. 中国将在涉及民生福祉、高质量发展、特定群体权益保护、气候变化和国际人权合作的立法和司法领域实施 30 项新措施。

13. “一国两制”是香港特别行政区长期繁荣稳定的基石，它确保了香港在维护国家利益的同时保持其独特优势。随着《国家安全法》的颁布和选举制度的完善，社会动乱已让位于法律和秩序。香港居民再次享有宪法保障的合法权利和自由。在法治、司法独立和开放的国际市场经济的基础上，香港政府继续通过有针对性的政策，促成一个有凝聚力并充满爱心的社会。

14. 澳门特别行政区继续促进保护人权，在许多领域推出了新的立法和措施。自回归中国以来，澳门在各个领域都取得了重大发展，居民生活水平大幅提高。澳门将全面贯彻“一国两制”方针和《基本法》，保持长期繁荣稳定。

B. 互动对话与受审议国的回应

15. 在互动对话期间，161 个代表团作了发言。对话期间提出的建议见本报告第二部分。

16. 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乍得、中非共和国、智利、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德国、加纳、希腊、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尔代夫、马来西亚、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马绍尔群岛、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尼泊尔、荷兰王国、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萨摩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文尼亚、索马里、南非、南苏丹、西班牙、斯里兰卡、巴勒斯坦国、苏丹、苏里南、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

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越南、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贝宁和哥斯达黎加提出了建议。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牙买加、所罗门群岛、乌兹别克斯坦和格鲁吉亚作了发言。发言全文可查阅联合国网站存档的网播。⁴

17. 针对互动对话期间提出的问题，中国介绍了在中国现代化进程中促进人权的经验，包括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全面推进法治、推动高质量发展、实现全面消除贫困、改善民生、制定国家发展规划和人权行动计划、加强人权法律保障、保护特定群体权利、积极推动国际人权合作。

18. 中国指出，中国提出了《全球发展倡议》、《全球安全倡议》和《全球文明倡议》，并呼吁各方以安全守护人权、以发展促进人权、以合作推进人权。中国履行了自己的人权条约义务，积极参与全球人权治理。中国作为 2024 年至 2026 年的人权理事会成员，将继续积极参与联合国人权事务，促进交流互鉴，维护公平正义，倡导对话合作，提供公共产品。

19. 中国强调，中国是一个法治国家。任何职业或身份都不能成为逃避法律的借口。一些所谓的人权维护者受到法律的惩罚，不是因为他们的身份或想法，而是因为他们的行为违反了法律。

20. 中国强调，新疆、西藏和香港问题本质上是维护中国国家主权、安全和统一的问题。近年来，有将近 100 个国家在人权理事会和大会第三委员会不断表示支持中国的立场。中国敦促某些国家放弃意识形态偏见，停止将人权问题政治化、武器化。

21. 最后，中国表示，大多数国家认可中国的不懈努力和历史性成就，表示愿意在人权问题上与中国加强交流互鉴，并表示支持中国。对于建设性的建议，中国将认真研究并积极采纳。与此同时，中国坚决反对少数国家以人权为借口干涉中国内政、压制中国发展。中国将坚定不移地走符合本国国情和人民愿望的道路。中国愿与各方共同努力，实现更加公平、公正、平等、包容的全球人权治理，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

二. 结论和/或建议

22. 中国将审查下列建议，并在适当时候但不迟于人权理事会第五十六届会议作出答复：

22.1 批准主要的国际人权文书(哥伦比亚)；

22.2 批准所有尚未加入的人权条约(乌克兰)；批准尚未加入的人权条约(巴拉圭)；

22.3 批准所有尚未加入的人权条约，特别是《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阿根廷)；

⁴ 见 <https://webtv.un.org/en/asset/k1z/k1z43db5bt>。

- 22.4 考虑批准《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拉脱维亚);
- 22.5 采取步骤批准《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大韩民国);
- 22.6 批准《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克罗地亚)(冰岛)(爱尔兰)(卢森堡)(葡萄牙)(罗马尼亚);
- 22.7 落实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和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提出的建议,终止对维吾尔族、藏族和其他少数民族的一切强制性措施,包括强迫劳动、强制劳动力转移、强迫绝育和强制寄宿学校制度(加拿大);
- 22.8 批准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取缔教育歧视公约》(葡萄牙);
- 22.9 按照以前的建议,批准《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波兰);
- 22.10 批准《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及其《旨在废除死刑的第二项任意议定书》(爱沙尼亚)(新西兰);
- 22.11 批准《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列支敦士登);批准《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及其两项任择议定书(西班牙);
- 22.12 加快批准《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希腊);
- 22.13 继续推进行政改革和司法改革,以便批准《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冈比亚);
- 22.14 批准《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允许民间社会蓬勃发展,包括允许独立的非政府组织着手解决社会歧视问题,切实打击暴力侵害妇女和儿童的行为(以色列);
- 22.15 考虑批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卢旺达);
- 22.16 批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克罗地亚);
- 22.17 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丹麦);
- 22.18 考虑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和《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莱索托);
- 22.19 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科特迪瓦)(法国)(萨摩亚);
- 22.20 批准《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日本);
- 22.21 继续加倍努力,通过批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打击对生命各个阶段和各种处境下的妇女和女童的一切歧视行为(巴拿马);
- 22.22 批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保护所有妇女的性权利和生殖权利,并采取措施鼓励她们参与,包括实行代表配额(墨西哥);

- 22.23 考虑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卢旺达);
- 22.24 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贝宁);
- 22.25 考虑通过一项国家难民法,以此来执行 1951 年《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大韩民国);
- 22.26 积极参与国际人权准则的制定工作(南苏丹);
- 22.27 确保香港履行《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规定的义务(加拿大);
- 22.28 落实人权高专办 2022 年新疆人权问题评估报告中提出的建议(新西兰);
- 22.29 立即落实人权高专办评估报告以及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和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审查中关于新疆问题的所有建议(荷兰王国);
- 22.30 落实人权高专办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权问题评估报告中提出的建议(列支敦士登);
- 22.31 落实人权事务委员会 2022 年的建议,废除 2020 年《香港国安法》,确保制定新法的程序透明,履行香港根据《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所作的承诺(新西兰);
- 22.32 落实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和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2023 年关于包括维吾尔族和藏族在内的少数民族和宗教少数群体的思想、良心和宗教自由权的建议(新西兰);
- 22.33 落实人权高专办新疆问题报告的所有建议和联合国条约机构的建议(德国);
- 22.34 立即落实人权高专办新疆问题评估报告中的建议(丹麦);
- 22.35 落实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新疆人权状况报告中的建议(卢森堡);
- 22.36 与所有人权条约机构充分合作并落实它们的建议(爱沙尼亚);
- 22.37 与国际人权机制保持建设性接触与合作,以巩固以往各轮普遍定期审议所取得的进展(加纳);
- 22.38 与联合国人权机制充分合作(乌克兰);
- 22.39 继续与联合国人权机制开展建设性合作(塔吉克斯坦);
- 22.40 继续参与联合国人权条约机构改革进程(赤道几内亚);
- 22.41 继续与人权高专办、特别程序和条约机构进行建设性接触(哈萨克斯坦);
- 22.42 在人权问题上与有关国际机构密切合作(土耳其);
- 22.43 让民间社会所有成员能够自由地与国际人权机制接触,而不必担心受到恐吓或报复(爱沙尼亚);

- 22.44 考虑向人权理事会所有专题特别程序发出长期有效邀请(巴哈马);
- 22.45 考虑是否可能邀请联合国特别程序访问本国(秘鲁);
- 22.46 向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发出长期有效邀请(卢森堡);
- 22.47 考虑接受特别程序的访问请求,并向其提供符合职权范围的接触机会和信息(墨西哥);
- 22.48 积极回应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提出的访问请求(拉脱维亚);
- 22.49 接受特别程序的访问请求,考虑发出长期有效的邀请(巴拉圭);
- 22.50 允许联合国特别报告员和独立专家不受阻碍地访问,以评估持续不断的关于中国(包括新疆和西藏)侵犯人权的报道(挪威);
- 22.51 邀请宗教或信仰自由特别报告员访问中国(包括新疆)(芬兰);
- 22.52 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充分合作,确保他们能够不受限制地进入中国所有地区(爱沙尼亚);
- 22.53 允许联合国(包括人权高专办和特别程序)充分并不受阻碍地进入中国所有地区,包括西藏和新疆(加拿大);
- 22.54 准许联合国不受阻碍和有意义地访问,特别是在新疆和西藏(美利坚合众国);
- 22.55 继续促进宗教和社会和谐,包括加强与人权机制的建设性接触(马来西亚);
- 22.56 允许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和特别程序充分进入中国所有地区(波兰);
- 22.57 继续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合作,允许更多的访问和技术交流,以促进落实人权高专办、条约机构、特别程序提出的建议和第三轮普遍定期审议期间提出的建议(阿根廷);
- 22.58 继续参与全球国际人权治理体系,加强人权观和人权实践方面的相互学习(巴勒斯坦国);
- 22.59 鼓励提名中国专家和学者担任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为全球人权治理作出更大贡献(白俄罗斯);
- 22.60 在发展与合作计划和政策中考虑采取基于人权的方针(厄瓜多尔);
- 22.61 继续发挥建设性作用,包括通过改革多边机构,实现发展中国家的愿望(印度);
- 22.62 继续为中国所有不同人口和不同地区制定强有力的人权法律保障(塞拉利昂);
- 22.63 继续按照所有相关的当地法律增进和保障香港和澳门居民的权利(厄立特里亚);
- 22.64 按照联合国的建议,废除《香港维护国家安全法》,停止起诉黎智英等人(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22.65 实现《2021-2025 年国家人权行动计划》中设定的目标(刚果);
- 22.66 继续执行《2021-2025 年人权行动计划》中设定的所有任务(吉布提);
- 22.67 继续采取一切措施落实《2021-2025 年人权行动计划》(马拉维);
- 22.68 继续落实《2021-2025 年国家人权行动计划》中所述的所有任务,努力实现既定目标(莫桑比克);
- 22.69 始终如一地落实国家方案和计划以确保人权(土库曼斯坦);
- 22.70 继续落实其《国家人权计划》(巴林);
- 22.71 继续建立国家人权教育和培训基地(摩洛哥);
- 22.72 根据《关于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的地位的原则》(《巴黎原则》),努力建设国家人权机构(卡塔尔);
- 22.73 根据《巴黎原则》设立国家人权机构(东帝汶);
- 22.74 建立人权维护者保护机制(西班牙);
- 22.75 取消对独立非政府组织的活动的过度限制(哥斯达黎加);
- 22.76 继续加强对弱势群体权利的保护(马里);
- 22.77 加强国家立法和公共政策,明确禁止一切形式的歧视,包括基于性取向和性别认同的歧视(新西兰);
- 22.78 立即采取措施,打击基于任何理由对所有中国公民的歧视,包括对宗教和族裔少数群体成员的歧视(罗马尼亚);
- 22.79 考虑建立一个国家独立机制,以促进平等,监测和报告歧视问题,包括对老年人的歧视(塞内加尔);
- 22.80 确保仇恨犯罪和仇恨言论的受害者得到必要的支持,以便利举报并得到有效的补救(南非);
- 22.81 停止对个人的文化、语言、宗教或信仰的歧视,结束西藏和新疆的强迫同化政策,包括寄宿学校制度(美利坚合众国);
- 22.82 减少可判处死刑的罪行数量,鼓励就废除死刑问题开展公开辩论(智利);
- 22.83 仅对达到国际法规定的最严重罪行门槛的罪行使用死刑(比利时);
- 22.84 停止对非暴力刑事犯罪适用死刑,并采取措施暂停适用死刑(巴西);
- 22.85 考虑暂停适用死刑(哥伦比亚);
- 22.86 考虑暂停使用死刑,争取彻底废除死刑(塞浦路斯);
- 22.87 暂停执行死刑(法国);
- 22.88 暂停执行死刑,以期废除死刑(葡萄牙);
- 22.89 暂停执行死刑,以期完全废除死刑(列支敦士登);

- 22.90 暂停执行死刑，以期废除死刑(罗马尼亚)；
- 22.91 暂停执行死刑，以此作为废除死刑的第一步(斯洛文尼亚)；
- 22.92 宣布正式暂停执行死刑，以此作为最终废除死刑的第一步(西班牙)；
- 22.93 暂停适用死刑，并考虑是否可能在法律制度中废除死刑(阿根廷)；
- 22.94 暂停执行死刑，采用严格的死刑复核和死刑案件申报程序。提供资料，说明等待处决者的身份和人数，以及死刑判决和处决的情况(意大利)；
- 22.95 颁布立法废除死刑，作为临时措施暂停执行死刑(马耳他)；
- 22.96 废除死刑，批准《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意议定书》(冰岛)；
- 22.97 废除死刑(卢森堡)；
- 22.98 对所有罪行废除死刑(挪威)；
- 22.99 停止对中国境外和境内，包括新疆、西藏和香港的个人的骚扰、监视和威胁(美利坚合众国)；
- 22.100 结束新疆的强迫劳动、婚姻、节育、绝育、堕胎和家庭分离(美利坚合众国)；
- 22.101 在中国各地终止酷刑、不公正的软禁和迫害(美利坚合众国)；
- 22.102 终止一切形式的针对人权维护者、少数民族和法轮功学员的强迫失踪(加拿大)；
- 22.103 停止任意逮捕和拘留人权维护者，废除“指定居所监视居住”的做法(法国)；
- 22.104 释放所有被任意拘留的人权维护者(德国)；
- 22.105 释放所有被任意拘留的个人，其中许多人是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点名的(美利坚合众国)；
- 22.106 立即释放所有被任意拘留的人权维护者、记者和民间社会活动人士(爱尔兰)；
- 22.107 保障司法公正，停止骚扰律师、使用死刑和指定居所监视居住(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22.108 确保所有被拘留者都有正式记录，可以与家人见面，并被关押在官方认可的拘留场所(立陶宛)；
- 22.109 废除“指定居所监视居住”的做法(卢森堡)；
- 22.110 切实调查关于在营地和其他拘留设施中侵犯人权行为的指控，包括关于酷刑、性暴力、强迫劳动和其他虐待行为的指控(黑山)；
- 22.111 废除或改革指定居所监视居住的做法及其他形式的法外拘留，以确保遵守国际人权法(瑞典)；

- 22.112 废除《刑事诉讼法》中允许指定居所监视居住的规定，并按照禁止酷刑委员会的建议，结束强迫失踪现象(澳大利亚)；
- 22.113 批准《禁止核武器条约》(萨摩亚)；
- 22.114 加强努力，打击新型网络犯罪和跨国犯罪(莱索托)；
- 22.115 防止有人企图以国家安全法为由攻击境外人权维护者、记者和其他媒体工作者(立陶宛)；
- 22.116 审查新疆关于国家安全、反恐和少数民族权利的法律框架，废除针对维吾尔族和其他民族宗教少数群体的歧视性法律和政策(黑山)；
- 22.117 继续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等联合国机构合作，保护公民免遭世界毒品问题等严重跨国威胁(新加坡)；
- 22.118 废除模糊的国家安全法、反间谍法、反恐法和煽动叛乱法，包括香港的《国家安全法》(美利坚合众国)；
- 22.119 在西藏打击分裂主义，促进社会治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白俄罗斯)；
- 22.120 停止迫害和任意拘留维吾尔人和藏人，允许真正的宗教或信仰自由和文化表达自由，而不必担心监视、酷刑、强迫劳动或性暴力，并落实人权高专办关于新疆问题的建议(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22.121 加强社区政府和社会组织在处理公众投诉方面的作用(佛得角)；
- 22.122 进一步加强作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一部分的全过程人民民主的机构、规则和程序(古巴)；
- 22.123 沿着中国人民选择的发展道路，充分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以及中国的基本法治治理，实现以人为本的包容性发展(多米尼克)；
- 22.124 继续采取措施，加强《中国共产党章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对人权的尊重和保护，坚持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并为所有中国人建立社会保障制度(多米尼克)；
- 22.125 继续扩大人民对政治事务的有序参与，保障人民能够按照国家法律参与民主选举、协商、决策、管理和监督(俄罗斯联邦)；
- 22.126 继续努力举办全球人权治理论坛，努力推出更多类似的举措(沙特阿拉伯)；
- 22.127 为履行关于信息披露的《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提供必要的资源(塞舌尔)；
- 22.128 落实加强民主、扩大人民对政治事务的参与度和保护人民享有人权和自由的目标(乌克兰)；
- 22.129 继续坚决反对将人权政治化和工具化，反对以新疆、香港和西藏问题为借口干涉中国内政，同时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和发展利益(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 22.130 继续倡导和平、发展、公平、正义、民主和自由等人类共同价值观，促进更加公平和包容的全球人权治理，包括宣传建设人类命运共同体的理念(白俄罗斯)；
- 22.131 废除香港现行的《国家安全法》，撤消所有针对因行使人权和自由而受到指控的个人的案件(加拿大)；
- 22.132 继续完善执法和司法监督机制，同时完善执法和司法人员自身的监督机制(厄立特里亚)；
- 22.133 继续加强社会法治文化建设，开展法治宣传和教育(埃塞俄比亚)；
- 22.134 根据国际法，保证人权律师免遭任何形式的骚扰、暴力、妨碍或干涉其为客户辩护的企图(芬兰)；
- 22.135 在香港恢复对法治、民间社会和政治权利的充分尊重(德国)；
- 22.136 继续加强对律师执业权利的保护(匈牙利)；
- 22.137 保障透明的法律程序，包括公平审判、接触被告选择的法律代表和及时通知家属(日本)；
- 22.138 继续向弱势群体提供法律援助，促进司法(约旦)；
- 22.139 继续推进司法改革计划，继续促进司法系统和能力的现代化(哈萨克斯坦)；
- 22.140 继续完善司法系统，加强司法问责(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 22.141 继续加强司法机构在保护和促进人权方面的作用(利比亚)；
- 22.142 修订香港和中国的国家安全法律框架，使之符合国际人权法(卢森堡)；
- 22.143 加强法律制度和司法保障，以促进和保护所有人的人权(尼日利亚)；
- 22.144 继续加强司法人员的能力建设，以满足中国现代化的需要和人民对公平正义日益增长的需求(俄罗斯联邦)；
- 22.145 继续深化司法制度改革，确保人民法院独立公正地行使裁决权(南苏丹)；
- 22.146 落实人权高专办 2022 年新疆报告的建议，调查可能构成危害人类罪的任意拘留的严重程度(瑞士)；
- 22.147 进一步提高公众的法律意识，加强法律在社会治理中的作用和公民法律素养(塔吉克斯坦)；
- 22.148 采取措施，加强对所有公民的司法和行政保护(多哥)；
- 22.149 继续完善法律援助和国家法律援助制度(突尼斯)；
- 22.150 深化司法系统综合配套改革，全面落实司法责任制(赞比亚)；
- 22.151 加快建设智慧法院，以提高法律系统的效率、方便民众使用(安提瓜和巴布达)；

- 22.152 采取紧急措施，保护香港的司法独立和法治，确保香港人民能够行使和平集会权和言论自由权(奥地利)；
- 22.153 建立一个覆盖城乡人口的现代公共法律服务体系，深入开展法治宣传活动(阿塞拜疆)；
- 22.154 确保保护国家安全的法律条款得到严格界定并符合国际人权法，并对香港的《国家安全法》作相应审查(比利时)；
- 22.155 保障人权维护者开展工作的安全和有利环境(智利)；
- 22.156 停止以保护国家安全为借口，将包括维吾尔族穆斯林以及藏族和蒙古族佛教徒在内的族裔群体和族裔宗教群体的宗教与和平言论定为刑事犯罪(捷克)；
- 22.157 废除无视基本权利和自由的香港《国家安全法》，停止对人权律师和记者的恐吓和攻击(捷克)；
- 22.158 释放因行使表达自由权而被任意拘留的作家、博主、记者、人权维护者和其他人，并保障这一权利，包括在香港保障这一权利(丹麦)；
- 22.159 在不侵犯意见和表达自由的情况下，确保信息的安全流动，从而使互联网的使用不受限制(爱沙尼亚)；
- 22.160 保障表达和结社自由，包括网上的表达和结社自由，包括在香港保障这种自由(法国)；
- 22.161 废除所有限制表达自由和集会自由的法律(德国)；
- 22.162 停止对人权维护者和民间社会组织的一切报复(德国)；
- 22.163 采取措施，防止对民间社会成员、记者、人权维护者和律师的骚扰、恐吓和攻击(希腊)；
- 22.164 取消对表达自由和新闻自由的限制，包括对性取向或性别认同和表达或与性特征有关的媒体内容的限制，允许与性取向或性别认同和表达或与性特征有关的民间社会组织注册(冰岛)；
- 22.165 加强对所有人的宗教或信仰自由的保护，并确保在实地得到有效落实(印度尼西亚)；
- 22.166 保障意见和表达自由，加强努力营造一个让记者、人权维护者和非政府组织能够按照国际标准自由运作的环境，消除他们在获取信息、出行和与民间社会互动方面的障碍(意大利)；
- 22.167 保障香港《基本法》规定的基本权利和自由，完善“一国两制”(日本)；
- 22.168 继续促进新疆的宗教宽容(科威特)；
- 22.169 停止对行使表达、结社与和平集会自由权的人权维护者和记者的监管迫害和司法迫害(拉脱维亚)；

- 22.170 确保人权维护者、记者和律师，包括在香港的人权维护者、记者和律师，不会因根据国际人权法行使表达、结社与和平集会自由而成为攻击目标(列支敦士登)；
- 22.171 在包括香港、西藏和其他地区在内的所有地区，保障所有公民的意见和表达权，使他们不必担心遭到报复和审查(立陶宛)；
- 22.172 停止网上审查，停止对媒体工作者和记者的恐吓和监视，包括在香港停止此类做法(荷兰王国)；
- 22.173 按照国际人权法和人权标准的规定，允许一切形式的表达自由(挪威)；
- 22.174 尊重宗教或信仰自由、意见和表达自由、和平集会和文化的权利，包括藏族、维吾尔族和其他少数民族的这些权利(波兰)；
- 22.175 继续努力保护宗教和信仰自由，保护所有族裔和宗教群体的权利(卡塔尔)；
- 22.176 立即采取措施，确保结社和表达自由，并为记者和其他媒体工作者创造安全的环境(罗马尼亚)；
- 22.177 遵守关于思想、良心和宗教自由以及关于表达自由和新闻自由的国际标准和建议(西班牙)；
- 22.178 继续鼓励民间社会和社会组织在人权领域发挥作用(苏丹)；
- 22.179 采取紧急措施，确保所有人，包括人权维护者、记者、LGBTIQ 群体人士以及妇女人权倡导者，能够充分行使表达自由和信息自由(瑞典)；
- 22.180 确保所有用于起诉人权维护者的法律和做法符合《世界人权宣言》(瑞士)；
- 22.181 确保香港的《国家安全法》符合《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瑞士)；
- 22.182 维护和保障普遍人权(土耳其)；
- 22.183 停止对民间社会和独立媒体的限制，停止强迫遣返，停止对人权维护者的攻击(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22.184 继续努力保障表达自由权的充分享有(乌拉圭)；
- 22.185 按照人权事务委员会和特别程序的建议，停止压制言论、集会、媒体和民间社会自由，包括废除香港的《国家安全法》(澳大利亚)；
- 22.186 停止通过网络审查和监视侵犯中国公民的自由和隐私(捷克)；
- 22.187 确保线上和线下的大规模监控不侵犯个人的基本权利和自由(黑山)；
- 22.188 努力保护个人信息和公民的人格尊严(突尼斯)；
- 22.189 根据国际人权标准，制定关于面部识别系统和网络警务系统使用个人生物识别数据的规范(哥斯达黎加)；

- 22.190 强化保障措施和规程，未经妇女本人自由知情同意不得采取避孕干预措施(智利)；
- 22.191 强化家庭发展方面的立法和政策(埃及)；
- 22.192 停止侵犯生殖权利，停止强制执行计划生育政策，包括在新疆停止此类做法(冰岛)；
- 22.193 执行法律，打击通过抢夺、藏匿儿童在家庭法院诉讼中维持对儿童的抚养权的做法(马耳他)；
- 22.194 加强行动，防止、侦查和打击贩运人口行为，并确保受害者得到保护(厄瓜多尔)；
- 22.195 继续加强努力打击人口贩运，特别是贩运妇女和儿童，并向贩运受害者提供有效的保护和帮助(斐济)；
- 22.196 继续努力打击人口贩运(蒙古)；
- 22.197 保护妇女免遭人口贩运、性暴力和性别暴力(罗马尼亚)；
- 22.198 继续为移民工提供公益法律服务，并有效打击人口贩运(塞尔维亚)；
- 22.199 采取具体措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如网上赌博和人口贩运及毒品贩运，包括与有关国家和伙伴合作(泰国)；
- 22.200 加强努力，防止、侦查和打击人口贩运(乌克兰)；
- 22.201 积极回应尚未答复的访问请求，特别是处理奴役、反恐、宗教或信仰、企业与人权问题的特别程序提出的访问请求，包括访问西藏和新疆的请求(比利时)；
- 22.202 继续努力切实提高工人技能，提高就业质量和收入水平(柬埔寨)；
- 22.203 继续推进消除性别差距的措施，特别是在就业、工资差距和接受高等教育方面(哥伦比亚)；
- 22.204 报告国际劳工组织《1930年强迫劳动公约》(第29号)和《1957年废除强迫劳动公约》(第105号)的执行情况(法国)；
- 22.205 废除劳动力转移方案和寄宿学校中的一切胁迫性做法(德国)；
- 22.206 继续制定法律和立法，建立与工作有关的调解和协商机制以及保护工人权益的制度(科威特)；
- 22.207 继续打击非法劳动力市场现象，并对这一不良现象的影响给予必要关注(黎巴嫩)；
- 22.208 继续完善防止和制止工作场所性骚扰的法律制度，并为受害者提供有效的法律补救(毛里求斯)；
- 22.209 继续增加对弱势群体的就业援助(尼日尔)；
- 22.210 在扶贫和振兴乡村方面取得成就，优先考虑为所有中国人提供就业机会(塞拉利昂)；

- 22.211 继续解决贫困的根源问题，包括在农村地区开发人力资本(新加坡)；
- 22.212 继续加强职业病预防工作(塔吉克斯坦)；
- 22.213 加强对重点行业领域的安全风险管控监督(突尼斯)；
- 22.214 继续不加歧视地为各类工人提供就业支持和援助，切实推进产业工人培训改革，并通过继续教育和提高专业技能，打通雇员的职业发展渠道(津巴布韦)；
- 22.215 继续努力为贫困人口提供稳定的就业(巴林)；
- 22.216 继续加强农村地区的社会保障制度(不丹)；
- 22.217 继续提高社会保障水平，促进发展高质量的医疗、教育和退休金制度(约旦)；
- 22.218 推动智慧医疗保健，深化卫生系统改革，以实现健康保、医疗保健和医药的综合发展和治理(安提瓜和巴布达)；
- 22.219 继续努力扶贫，特别注重缩小城乡差距(不丹)；
- 22.220 继续缩小城乡之间和地区之间的发展差距，包括平等获得就业和教育方面的差距(多民族玻利维亚国)；
- 22.221 继续实施知识更新项目和技能提升举措(布基纳法索)；
- 22.222 协助香港和澳门地区在住房、就业和卫生领域采取更有效的措施，增进居民的福祉(布隆迪)；
- 22.223 继续开展行动，改善农村生活环境(佛得角)；
- 22.224 继续加快住房制度建设，纳入多个供应商和不同的支持渠道，租房买房并重(佛得角)；
- 22.225 继续开展脱贫教育，结束贫困的世代相传(乍得)；
- 22.226 加大努力，通过增加农业生产并改善供应链，确保粮食安全(刚果)；
- 22.227 继续完善世界上最大的教育、社会保障和医疗保健系统(匈牙利)；
- 22.228 加强对农产品质量和安全的全过程监测(哈萨克斯坦)；
- 22.229 继续加强和完善食品和药品安全措施的监管系统(肯尼亚)；
- 22.230 继续努力实现均衡的可持续发展，缩小城乡差距(黎巴嫩)；
- 22.231 继续成功地努力消除贫困(利比亚)；
- 22.232 充分落实住房权，确保住房供包括低收入家庭在内的人住宿之用，而不是供投机之用(马达加斯加)；
- 22.233 加大努力，确保不同人口和城乡之间的平衡充分发展(马达加斯加)；
- 22.234 继续努力减少贫困(毛里塔尼亚)；

- 22.235 努力提高中国脱贫人口的生活质量(莫桑比克);
- 22.236 继续努力提高农村地区人民的生活水平(尼泊尔);
- 22.237 继续推进城乡一体化发展和协调一致的地区发展, 加快提高农村地区 and 中西部地区的生活水平(尼加拉瓜);
- 22.238 继续提高脱贫人口的生活质量(尼日尔);
- 22.239 实施基于权利的社会保障制度, 确保人人享有适足的生活水准, 不受歧视(巴拉圭);
- 22.240 采取进一步措施, 缩小城乡生活水平差距(卡塔尔);
- 22.241 继续努力促进中国人民的共同繁荣, 确保他们的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得到保护(塞拉利昂);
- 22.242 继续坚持以人为本的发展理念, 维护人民的根本利益, 增进民生福祉(斯里兰卡);
- 22.243 继续加强和制定旨在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政策和程序(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 22.244 加紧采取措施, 缩小城乡发展和收入分配差距(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 22.245 继续在全国努力实现社会和经济的发展, 消除贫困, 为所有人实现全面可持续发展(阿尔及利亚);
- 22.246 加强与扶贫有关的措施, 特别是为老年人谋福利(安哥拉);
- 22.247 改进防止返贫的机制, 并对可能返贫的人口进行定期监测(越南);
- 22.248 继续改善生殖保健和精神保健服务(不丹);
- 22.249 完善增进人民健康的政策(布基纳法索);
- 22.250 改善获得医疗保健的机会, 特别是在中部地区和农村地区(布隆迪);
- 22.251 推广多层次医疗保障, 发展长期护理制度(古巴);
- 22.252 加大妇女常见病治疗力度, 加强癌症防控机制(古巴);
- 22.253 继续完善妇幼保健服务体系, 降低孕产妇死亡率(塞浦路斯);
- 22.254 继续加大力度有效实施“健康中国行动”, 包括改善获得负担得起的医疗保健服务的机会, 特别是获得地方一级和农村地区的初级保健服务的机会(斐济);
- 22.255 通过完善预防、防备和应对大流行病的监管框架, 继续增进健康权(印度尼西亚);
- 22.256 实施“健康中国行动”和“爱国卫生运动”, 倡导健康的生活方式(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 22.257 实施“健康中国行动”(吉尔吉斯斯坦);

- 22.258 继续努力确保在全国，特别是在弱势社区实现全民医疗覆盖(莱索托)；
- 22.259 增加生殖健康服务的提供(南非)；
- 22.260 加强包括中医药在内的“一带一路”卫生合作，建设“健康丝绸之路”(斯里兰卡)；
- 22.261 继续努力采取措施，改善医疗卫生服务，保证所有人，包括边缘化人群，都能享有优质和负担得起的医疗卫生服务的权利(巴勒斯坦国)；
- 22.262 进一步促进所有人公平获得优质和负担得起的医疗卫生服务，特别是在农村和偏远地区(泰国)；
- 22.263 继续努力改善农村地区的医疗卫生和基础设施服务(土耳其)；
- 22.264 继续完善心理服务系统和危机干预机制(阿塞拜疆)；
- 22.265 继续完善妇幼卫生服务体系，降低母婴死亡率(孟加拉国)；
- 22.266 巩固在保障受教育权方面取得的成果，加强努力防止辍学现象(多民族玻利维亚国)；
- 22.267 继续加紧努力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特别是与教育有关的目标(文莱达鲁萨兰国)；
- 22.268 考虑通过一项全面战略，并酌情制定立法，确保所有残疾儿童都能接受高质量的包容性教育(保加利亚)；
- 22.269 加快城市学校扩建，确保农村流动人口子女平等享有基础公共服务(喀麦隆)；
- 22.270 继续改善学前教育中心和义务教育学校的建设(多米尼加共和国)；
- 22.271 进一步改善人权课程和人权通识教育，并在全社会传播人权(加蓬)；
- 22.272 优化地区高等教育资源配置，促进中西部高等教育振兴(哈萨克斯坦)；
- 22.273 坚持以人为本的教育发展理念，加快建设高质量的教育体系，发展优质教育，促进教育公平(吉尔吉斯斯坦)；
- 22.274 进一步加强农村地区的义务教育和公共服务(利比里亚)；
- 22.275 确保所有地区的儿童，包括藏族儿童，在学校教育的各个方面都有权使用自己的语言(立陶宛)；
- 22.276 废除西藏事实上的强制寄宿和学前教育制度，保障获得藏语教育的机会(荷兰王国)；
- 22.277 通过实施全面的提高认识方案，改善对公民的人权教育(尼日利亚)；
- 22.278 扩大儿童，特别是农村儿童、残疾儿童和其他弱势儿童获得教育和医疗卫生服务的机会(菲律宾)；

- 22.279 加强中小学人权教育(菲律宾);
- 22.280 继续让公民掌握并享受数字技术的好处(新加坡);
- 22.281 注意数字时代对人权保护提出的挑战,并采取必要措施弥合数字鸿沟(索马里);
- 22.282 继续努力确保城乡地区教育机会平等(巴勒斯坦国);
- 22.283 继续努力为社会各阶层提供人权教育和培训(泰国);
- 22.284 促进教育数字化,建设全民终身学习的学习型社会(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 22.285 废除在文化、宗教和语言上强行同化藏族和维吾尔族的政策,废除藏族和维吾尔族学生的汉语寄宿学校制度,确保他们在家庭生活不受歧视的情况下享有受教育权和文化权利(奥地利);
- 22.286 进一步提高少数民族居住地区的教育质量,提高汉语语言文字水平(古巴);
- 22.287 立即废除强加于藏族儿童的强制寄宿学校制度,确保属于少数群体的人能够充分享有其文化权利并使用自己的语言(丹麦);
- 22.288 建设和使用国家文化公园(赤道几内亚);
- 22.289 在落实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和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相关结论性意见时,进一步确保少数群体充分并不受限制地享有其文化权利和受教育权,并保护其文化多样性、习俗和遗产(希腊);
- 22.290 继续保护少数民族的文化权利,加大对少数民族地区发展的支持力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 22.291 加大努力保护古迹和文化遗产(伊拉克);
- 22.292 加强推广科学教育,特别是保护生物多样性方面的教育(科威特);
- 22.293 落实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和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的建议,制止对少数民族妇女的性暴力和性别暴力,允许她们充分享有文化权利和受教育权(马绍尔群岛);
- 22.294 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和促进文化多样性(蒙古);
- 22.295 进一步加强国际文化和宗教交流,特别是增加对新疆和西藏的访问(巴基斯坦);
- 22.296 加强努力,保障文化多样性,促进充分享有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秘鲁);
- 22.297 在义务教育体系中加强对西藏文化和语言的保护,并批准创建私立藏语学校(瑞士);
- 22.298 继续努力防止毁林和耕地退化(多民族玻利维亚国);
- 22.299 提高风能和光伏能源生产的规模,以消除环境污染(布基纳法索);

- 22.300 继续以合法、有针对性和科学的方式治理污染，保障人民享有健康环境的权利(喀麦隆)；
- 22.301 广泛开展生态和环境保护志愿服务项目，培训志愿者队伍(乍得)；
- 22.302 继续努力加强对环境权和特定群体的环境权的保护(刚果民主共和国)；
- 22.303 继续实施 2030 年可持续发展目标和优先考虑养护保护和自然恢复的政策(肯尼亚)；
- 22.304 促进实施《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及其《巴黎协定》，积极开展气候变化南南合作(马尔代夫)；
- 22.305 落实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的建议，通过增加排放税、暂停对燃煤发电厂的持续资助和通过增加可再生能源取代化石燃料，与《巴黎协定》保持一致(马绍尔群岛)；
- 22.306 继续重视生态和环境保护，发展新能源和绿色经济(摩洛哥)；
- 22.307 继续推动绿色能源和产业部门的转型(尼泊尔)；
- 22.308 通过立法，要求企业尊重人权，规定享有清洁、健康和可持续环境的权利，并对安全工作条件和工作场所骚扰问题制定更严格的规则(葡萄牙)；
- 22.309 扩大气候减缓措施，减少化石燃料消费，以确保全球承诺得到履行(萨摩亚)；
- 22.310 继续坚持《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及其《巴黎协定》的目标和原则(萨摩亚)；
- 22.311 继续推动能源革命，建立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能源系统，以提高供应能力(索马里)；
- 22.312 继续确保公众参与环境保护工作(东帝汶)；
- 22.313 加强努力应对环境挑战(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 22.314 鉴于生态环境与人权的相互依存关系，加强努力保护生态环境(赞比亚)；
- 22.315 为共同应对气候变化，在国家报告所述计划的基础上再接再厉，在 2030 年之前减少二氧化碳排放量，在 2060 年之前实现碳中和(巴哈马)；
- 22.316 加大努力向绿色产业转型，继续发展清洁能源系统(巴巴多斯)；
- 22.317 将享有清洁、健康和可持续环境的人权纳入法律，最好是纳入《宪法》(哥斯达黎加)；
- 22.318 在国家计划框架内作出更大努力，改善水环境的质量(伊拉克)；
- 22.319 采取更多措施，加强农业科技创新体系，通过创新办法扩大获得农业技术服务的渠道(柬埔寨)；
- 22.320 继续向人权理事会提交一份关于促进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的决议(埃及)；

- 22.321 继续采取措施，通过包容性和可持续发展，确保人民充分享有基本人权(印度)；
- 22.322 在发展与合作政策中采取人权方针(马绍尔群岛)；
- 22.323 进一步加强“一带一路”倡议与区域发展方案之间的协同效应(巴基斯坦)；
- 22.324 加强建设有利于中国社会的环境的进程，使中国社会各阶层收益更多(多哥)；
- 22.325 继续努力解决城乡发展和收入差距(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 22.326 继续分享基于中国自身现实的研究成果和经验(津巴布韦)；
- 22.327 继续推动人权理事会关于发展在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的作用的讨论(阿尔及利亚)；
- 22.328 及时提供中国人权行动计划的最新情况，分享经验，推进人权举措(安提瓜和巴布达)；
- 22.329 继续走中国的人权发展道路，积极参与国际人权治理(越南)；
- 22.330 进一步加快城乡一体化发展(匈牙利)；
- 22.331 继续鼓励中国企业在贸易和投资中遵守联合国《工商业与人权指导原则》，开展人权尽职调查，履行尊重和促进人权的社会责任(喀麦隆)；
- 22.332 促进采取必要措施，确保在其境内外经营的企业和金融机构在其所有业务活动中尊重人权(厄瓜多尔)；
- 22.333 落实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向中国提出的企业与人权方面的建议(墨西哥)；
- 22.334 继续制定措施，确保受其管辖的企业的对外活动不会损害而是促进人权的享有(秘鲁)；
- 22.335 继续深入参与全球产业分工与合作，努力维护国际经济格局的多样性和稳定性(越南)；
- 22.336 继续提高防灾、减灾、救灾和应对重大突发公共事件的能力(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 22.337 继续加强交流，促进与发展中国家的合作和扶贫工作(马里)；
- 22.338 继续发挥领导作用，通过南南合作促进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巴基斯坦)；
- 22.339 继续遵循真诚、务实和友好的原则，加强与其他发展中国家的团结与合作(南苏丹)；
- 22.340 继续努力加强中国对外援助和对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发展援助的体制和业务地位(苏丹)；
- 22.341 继续致力于维护世界和平、促进共同发展的外交政策目标，致力于促进人类命运共同体(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 22.342 继续努力通过研讨会和其他会议加强与发展中国家在人权保护领域的合作(也门);
- 22.343 采取进一步措施,增加妇女在立法、公共行政和司法机构中的代表性(保加利亚);
- 22.344 加大努力,解决城乡之间和地区之间妇女发展不平衡的问题,推动妇女发展跟上更高水平的经济和社会发展(科特迪瓦);
- 22.345 继续在妇女在高级和领导岗位上的平等代表性、同工同酬、加强对性别暴力受害者的法律保护等与性别有关的问题上取得进展(塞浦路斯);
- 22.346 继续采取措施促进妇女发展,包括增加妇女对公共事务的参与(多米尼克);
- 22.347 继续改善对妇女权益的保护,促进性别平等(多米尼加共和国);
- 22.348 继续促进妇女儿童权利,促进性别平等(加蓬);
- 22.349 继续采取措施促进性别平等,增强所有妇女和女童的权能(印度);
- 22.350 改善农村妇女的状况(伊拉克);
- 22.351 加强保障妇女权益的立法框架(利比里亚);
- 22.352 继续努力提高妇女的教育和就业水平(毛里塔尼亚);
- 22.353 继续努力处理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促进性别平等,增加妇女在政治和公共生活中的代表性(蒙古);
- 22.354 继续实施《中国妇女发展纲要(2021-2030年)》和《中国儿童发展纲要(2021-2030年)》(尼加拉瓜);
- 22.355 继续改善公共和私营部门的性别平等状况(东帝汶);
- 22.356 将女童和妇女参与政治决策,加强保护女童和妇女权利的国家机制(乌干达);
- 22.357 采取进一步的政策措施,为生活在农村和偏远地区的妇女和女童提供更好的教育和就业机会(亚美尼亚);
- 22.358 继续支持妇女的经济赋权,包括提供教育和就业机会(巴巴多斯);
- 22.359 及时、系统地评估中国妇女发展方案的执行情况(古巴);
- 22.360 实施新修订的保护妇女权利法(埃及);
- 22.361 执行2016年《反家庭暴力法》,调查并起诉家庭暴力案件(冰岛);
- 22.362 加强2016年《反家庭暴力法》力度的执行(南非);
- 22.363 加强保护儿童和青年权利的进一步举措(文莱达鲁萨兰国);
- 22.364 打击侵犯儿童权利的非法和犯罪行为(摩洛哥);
- 22.365 继续实施《未成年人保护法》,以强化支持未成年人最大利益的原则(阿曼);
- 22.366 继续优化资源分配,缩小城乡儿童发展差距(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 22.367 作为人权理事会成员，确保与阿富汗目前塔利班事实当局的任何接触都以尊重和维护阿富汗人民的人权，特别是妇女和女童以及其他弱势群体的人权为前提(阿富汗)；
- 22.368 加紧努力促进老年人的权利，解决歧视问题，保障老年人独立生活、获得社会保障和适当照料的权利(巴西)；
- 22.369 继续改善发展中国家之间在保护老年人领域的合作与交流(中非共和国)；
- 22.370 继续应对人口老龄化带来的挑战，并从总体上改善对老年人权利的保护(中非共和国)；
- 22.371 采取进一步行动，确保老年人特别是老年妇女和老年残疾人享有适当的生活水准并能获得基本服务，特别是在农村地区(以色列)；
- 22.372 加强各项举措，扩大老年人获得公共服务的机会(马来西亚)；
- 22.373 继续加强养老服务体系，协调社区养老机构和居家养老机构(阿曼)；
- 22.374 继续采取积极主动的战略应对人口老龄化，制定养老方案和服务，为独居老年人提供更好的服务，确保所有老年人都能获得基本的养老服务(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 22.375 考虑采取战略，确保执行《残疾人权利公约》的磋商进程对儿童友好、透明并尊重表达自由，以增强残疾儿童的参与(博茨瓦纳)；
- 22.376 加强残疾人充分融入社会，包括增加残疾儿童接受教育和职业培训的机会(吉布提)；
- 22.377 提高信息的无障碍性，以帮助老年人和残疾人(冈比亚)；
- 22.378 继续执行《残疾人权利公约》，加强残疾人文学艺术作品的创作(加纳)；
- 22.379 继续采取一切措施促进残疾人的权利(马拉维)；
- 22.380 继续分享和传播保护残疾人权利、改善残疾人福祉和促进残疾人的包容性可持续发展的成功做法(沙特阿拉伯)；
- 22.381 继续加快发展康复辅助器具行业(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 22.382 加强措施，改善残疾人和老年人等所有弱势群体的条件，保障他们的社会权利(土耳其)；
- 22.383 采用与《残疾人权利公约》一致的统一的残疾法律概念(赞比亚)；
- 22.384 增加对残疾人照料机构的财政和物质支持(安哥拉)；
- 22.385 进一步努力帮助弱势群体，包括残疾人(亚美尼亚)；
- 22.386 进一步完善残疾人福利服务体系(孟加拉国)；
- 22.387 落实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和残疾人权利委员会的结论性意见，立即停止对人权维护者、记者和少数群体成员的报复(马绍尔群岛)；

- 22.388 继续努力促进儿童、妇女、残疾人和少数民族的权利(土库曼斯坦);
- 22.389 继续保持西藏社会总体稳定(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 22.390 继续统筹做好新疆维护稳定和促进发展的工作(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 22.391 继续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并在尊重宗教传统的基础上管理西藏的宗教事务, 促进加强寺庙管理, 并继续向寺庙和朝圣地提供财政和其他支持(白俄罗斯);
- 22.392 采取有效的立法措施, 消除对少数民族的歧视行为(克罗地亚);
- 22.393 继续坚持民族地区自治制度, 全面促进民族团结进步(厄立特里亚);
- 22.394 尊重和确保少数民族和宗教少数群体成员的权利, 特别是在新疆和西藏(爱沙尼亚);
- 22.395 根据人权高专办的建议和条约机构的结论性意见和决定, 保护和促进少数民族和宗教少数群体的人权, 包括新疆维吾尔族的人权(芬兰);
- 22.396 保障对宗教自由的保护, 特别是对维吾尔族和藏族人民的保护(法国);
- 22.397 通过促进对文化特性的保护, 加强对族裔和宗教少数群体权利的保障(冈比亚);
- 22.398 尊重少数民族和宗教少数群体成员的权利, 包括新疆和西藏的少数民族和宗教少数群体成员的权利(德国);
- 22.399 采取有效措施, 防止对少数民族和宗教少数群体的任何形式的歧视(意大利);
- 22.400 按照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的建议, 保护包括藏族和维吾尔族在内的少数民族的权利, 包括他们享有自己的文化和宗教习俗的权利(日本);
- 22.401 继续保护少数民族群体平等参与管理国家和社会事务的权利, 保护少数民族的文化权利, 加大对少数民族地区发展的支持(吉尔吉斯斯坦);
- 22.402 按照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建议, 平等地承认国内所有族裔群体(马耳他);
- 22.403 考虑条约机构的建议, 尊重境内族裔、宗教和语言少数群体的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及文化人权(巴拉圭);
- 22.404 逐步提高新疆人民使用标准汉语语言文字的意识和能力(俄罗斯联邦);
- 22.405 采取紧急措施, 特别是在新疆和西藏充分尊重少数民族和宗教少数群体的权利(瑞典);

- 22.406 按照人权高专办和其他条约机构关于新疆和西藏的报告，废除基于种族或宗教歧视藏族和维吾尔族的法律和做法，停止任意拘留、强制劳动力转移和家庭分离方案，终止对行动自由和享有自己文化和语言的权利的限制(澳大利亚)；
- 22.407 停止破坏维吾尔族文化遗产，澄清拆除或破坏宗教场所以及教科文组织所列维吾尔族、哈萨克族和吉尔吉斯族文物的行为(奥地利)；
- 22.408 在下一个国家人权计划中列入打击基于性取向和性别认同的歧视的措施(智利)；
- 22.409 通过关于不同性取向和性别认同的反歧视立法(德国)；
- 22.410 颁布法律，明确禁止基于性取向和性别认同的歧视(爱尔兰)；
- 22.411 考虑颁布国家立法，专门保护 LGBTIQ+ 人群的所有人权(马耳他)；
- 22.412 通过立法，禁止基于性取向和性别认同的歧视(荷兰王国)；
- 22.413 确保边缘化群体和人权维护者，包括 LGBT+ 人群及宗教群体自由、安全、有意义的社会和政治参与(挪威)；
- 22.414 终止针对妇女、LGBTQI+ 人群、劳工和移民工的压制措施，包括在香港和澳门的这类措施(美利坚合众国)；
- 22.415 通过并执行旨在保障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和间性者获得教育、就业和卫生服务的政策(乌拉圭)；
- 22.416 继续努力确保所有移民工及其家庭成员的权利得到充分保障(印度尼西亚)；
- 22.417 加强外国高级研究人员和工作人员的接收和居留法(科摩罗)；
- 22.418 停止跨境绑架和恐吓海外中国公民(捷克)；
- 22.419 加强外国移民工诉诸补救机制的机会(菲律宾)；
- 22.420 加强保护移民家庭佣工权利的措施(塞内加尔)；
- 22.421 继续加强现行法律并制定政策，保护经济移民，特别是非洲裔移民的权利(乌干达)；
- 22.422 遵守不推回的国际原则，为移民和难民提供保护(阿富汗)；
- 22.423 进一步改进措施，减少对少数群体和移民的不平等和歧视(巴林)；
- 22.424 避免将北朝鲜难民强行遣返至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捷克)；
- 22.425 向外籍逃离者，包括来自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逃离者提供充分保护(大韩民国)；
- 22.426 尊重相关国际准则，如不推回原则(大韩民国)；
- 22.427 加强措施，保证保护和不推回寻求庇护者(乌拉圭)；
- 22.428 采取切实步骤改善新疆的人权状况(以色列)。

23. 本报告所载的所有结论和/或建议反映了提交国和/或受审议国的立场。这些结论和建议不应理解为得到了整个工作组的赞同。

附件

代表团成员

The delegation of China was headed by H.E. Mr. CHEN Xu, Ambassador and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of China to the United Nations Office at Geneva and other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in Switzerland and composed of the following members:

- Mr. SHEN Bo, Director-General, Department of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and Conferences,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 Ms. LI Xiaomei, Minister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of China to UNOG;
- Mr. CHAN Kwok-ki, Eric, Chief Secretary for Administration,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HKSAR);
- Mr. CHEONG Weng Chon, Secretary for Administration and Justice, Macao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MCSAR);
- Mr. ZANG Tiewei, Director-General, the Research Office, Legislative Affairs Commission,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 Mr. XU Jianmin, Director-General, Department of Assistanc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ffairs;
- Ms. GUO Chunling, Director-General, the Research Office, State Council Working Committee on Disability;
- Mr. WANG Ping, Director-General, Department for Policy, Law and Regulation, National Ethnic Affairs Commission;
- Mr. CONG Feijun, Director-General, General Office (Department of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Ministry of Civil Affairs;
- Ms. REN Danhong, Deputy Director-General, Bureau of Human Rights Affairs, State Council Information Office;
- Ms. PENG Yanxia, Deputy Director-General, Eighth Department, United Front Department of CPC Central Committee;
- Ms. ZHANG Jie, Deputy Chief Judge, Second Criminal Division of the Supreme People's Court;
- Mr. WANG Daquan, Deputy Director-General, Department of Policies and Regulations, Ministry of Education;
- Ms. YIN Xuemei, Deputy Director-General, Department of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Ministry of Justice;
- Ms. YAN E, Deputy Director-General, Department of Laws, Regulations and Standards, Ministry of Ecology and Environment;
- Mr. CHENG Guoshun, Deputy Director-General, Department of Laws and Regulations, Ministry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 Mr. GONG Xiangguang, Deputy Director-General, Department of Law and Legislation, National Health Commission;
- Ms. HUANG Shu, Deputy Director-General, General Office, National Working Committee on Children and Women under State Council;
- Mr. ZHA Luo, Deputy Director-General, Seventh Department, United Front Department of CPC Central Committee;
- Mr. PEI Hongwei, Deputy Director-General, General Bureau of National Administration of Religious Affairs;

- Ms. YANG Chunyan, Deputy Director-General, Department of Legal Affairs, Ministry of Public Security;
- Ms. CHEN Xiao, Deputy Director-General, Department of International Exchanges and Cooperation, Ministry of Culture and Tourism;
- Mr. XU Hui, Division Director, Social Development Department, National Development and Reform Commission;
- Mr. GAO Si, Deputy-Director, Department of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 Mr. LIU Huiwen, Deputy Division Director, Department of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and Conferences,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 Mr. QIU Congyang, Deputy Division Director, Department of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and Conferences,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 Mr. LIU Yanming, First Secretary, Department of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and Conferences,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 Mr. ZHANG Yalong, Third Secretary, Department of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and Conferences,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 Ms. CHEN Jiawen, Attache, Department of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and Conferences,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 Mr. YE Xiaohui, Second Secretary, Department of Hong Kong, Macao and Taiwan Affairs,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 Mr. WANG Fei, Counsellor, Department of External Security Affairs,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 Ms. LU Ke, Second Secretary, the Commissioner's Office of China's Foreign Ministry in HKSAR;
- Ms. SHI Qi, Minister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of China to UNOG;
- Mr. JIANG Han,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of China to UNOG;
- Mr. MAO Yizong,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of China to UNOG;
- Mr. WANG Nian, Deputy Head of Human Rights Team, Permanent Mission of China to UNOG;
- Mr. HAN Xincheng, Thir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of China to UNOG;
- Mr. QI Lin, Thir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of China to UNOG;
- Ms. LI Xinda, Thir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of China to UNOG;
- Mr. LI Xiang, Attache, Permanent Mission of China to UNOG;
- Ms. HUANG Qionghui, Attache, Permanent Mission of China to UNOG;
- Mr. ZHU Kexing, Attache, Permanent Mission of China to UNOG;
- Mr. XIE Chenchen, Attache, Permanent Mission of China to UNOG;
- Ms. Baimanyangzong, Director-General, Foreign Affairs Office, Xizang Autonomous Region;
- Mr. Yilijiang ANAYITI, Spokesperson, Xinjiang Uyghur Autonomous Region;
- Ms. FOO Siu-wai, Gracie, Permanent Secretary for Constitutional and Mainland Affairs, Constitutional and Mainland Affairs Bureau, HKSAR;
- Mr. MUI Kei-fat, Llewellyn, Solicitor General, Department of Justice, HKSAR;
- Ms. TO Kit-lai, Priscilla, Deputy Secretary for Security, Security Bureau, HKSAR;
- Mr. HO Kam-biu, Raymond, Deputy Commissioner (Labour Administration), Labour Department, HKSAR;

-
- Mr. LEUNG Ka-lok, Sammy, Administrative Assistant to Chief Secretary for Administration, HKSAR;
 - Mr. WONG Tin-pui, Simon, Principal Assistant Secretary (Security), Security Bureau, HKSAR;
 - Mr. NG Tsz-chung, Nicky, Press Secretary to Chief Secretary for Administration, HKSAR;
 - Mr. KWOK Chung-weng, Niki, Principal Assistant Secretary (Constitutional and Mainland Affairs), Constitutional and Mainland Affairs Bureau, HKSAR;
 - Ms. YEUNG Cin-man, Winnie, Assistant Secretary (Constitutional and Mainland Affairs), Constitutional and Mainland Affairs Bureau, HKSAR;
 - Mr. XIANG Xin, Adviser, Office of the Secretary for Administration and Justice, MCSAR;
 - Mr. ZHANG Guohua, Adviser, Office of the Secretary for Security, MCSAR;
 - Ms. NG In Cheong, Department Head of the International and Inter-Regional Law Department, Legal Affairs Bureau, MCSAR;
 - Ms. WONG Kio Chan, Division Head of Treaty Division, Legal Affairs Bureau, MCSAR.
-